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114 年 9 月份局務會議

開會時間：114 年 9 月 30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開會地點：市政大樓 3 樓南區 S301 會議室

主席：黃一平局長

張郁慧副局長(10:30-11:00 代理)　　**紀錄：陳湘蕾**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壹、 轉達本府 114 年 9 月 30 日第 2366 次市政會議討論及指示事項。(會議紀錄詳附件 1)

一、 客委會將於 10 月 25 日至 27 日舉辦 2025 臺北客家義民嘉年華，活動地點於中正紀念堂兩廳院藝文廣場及客家主題園區，請新工處、水利處、衛工處針對周邊人行道及孔蓋加強巡檢，俾利活動順利進行；另市長也期許各機關同仁應積極參與機關舉辦之活動，避免全部委由廠商處理。

二、 市長對本局新工處及消防局等同仁，協助本次花蓮救災，再次表達感謝。

三、 市長今日視察公館圓環交通情形，指示交通局及本局妥為因應，儘速疏導車流，並對新工處、交工處及自來水處協力合作以大幅縮短工期表示肯定。

四、「2025 臺北白晝之夜」活動以圓山為主場域，請水利處再次確認再春游泳池場域現況，持續追蹤辦理情形。

五、 請新工處將公館圓環拆除工程以影像詳實紀錄至

開放通車，後續製作影片並利用多元管道宣傳成果。

六、關於公園處規劃辦理花牆迷宮案，市長期望能擇適當地點設置常態性地景設施，並指示王副秘書長召會研議，後續請公園處依示辦理。

貳、 秘書室報告：

確認本局 114 年 8 月份局務會議紀錄。

裁示：紀錄確定。

參、 秘書室報告：

本局 114 年 8 月份及歷次局務會議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裁示：

一、項次 1，新工處「泰順街 27 巷道路興建工程」及「瑞安街 208 巷 35 弄道路公有土地改善工程」公共用地補償費案已專簽至市長室，請新工處主動追蹤，本案新工處部分賡續列管。

二、項次 2，公共工程融入美學部分，建議各工程處可參考桃園國際機場告示牌呈現方式，運用卡通而非警語告示禁止事項，較為大眾接受。

三、項次 11，有關關渡碼頭後續應辦事項，請水利處依府級長官指示改善施作，持續追蹤。

四、重申如議員會勘或協調會事由涉及本局 2 個以上工程處者，請於會前先行橫向溝通，取得共識，以避免會中出現意見分歧。

五、未結案件賡續列管，餘洽悉備查。

肆、 新聞聯絡人報告：

114 年 8 月份本局新聞見報統計情形。

劉新聞聯絡人補充說明：

一、建議各工程處可針對議員質詢或媒體關注議題，預先準備 1 分鐘影片，適時提供媒體運用，以即時回應相關議題。

二、議會即將開議，請各工程處進行議題分析，將議員近期持續索資內容列入模擬題；另提醒各工程處持續巡檢、維護各項權管設施。此外，府會聯絡人如接獲議員將召開記者會之訊息，請通知新聞聯絡人，俾利及早準備新聞稿回應。

三、網路輿情傳播速度已遠超過傳統媒體，請各工程處平時多加留意與業務相關之網路報導，以掌握輿情並及時回應。

裁示：

一、建議各工程處進行防汛作業時，可擇適當地點通知媒體至現場拍攝，如樹木修剪、防汛演練等，以提供報導素材並協助外界瞭解作業方式。

二、有關公館圓環拆除後涉及之交通議題，請新工處配合交通局調整因應。

三、議會開議在即，請各工程處具敏感度的關注近期擬發布的新聞稿或文章。

四、其餘請依新聞聯絡人建議辦理。

伍、 會計室報告：

本局暨所屬各工程處截至上個月底止之歲入、歲出預算執行概況。

裁示：

一、114 年徵收工程案刻依內政部審議意見補充公益性及必要性後再提報，為避免不確定因素影響執行率，請新工處及大地處研擬提報不可控項目。

二、請各工程處加速執行各項工程進度，提升執行率。

三、餘洽悉備查。

陸、 各工程處報告：

截至上個月底止各項預算資本支出工程（計畫）（含編列於工務局之補償費案件）進度或預算執行落後 10%以上工程案件辦理情形。

裁示：洽悉備查。

柒、 秘書室報告：

提升本府公文處理品質暨效能改進宣導事項。(詳附件2)

鐘主任口頭補充：

轉達 114 年 9 月 18 日本府第 260 次主秘會報涉及國際事務相關事項：俞副秘書長請各機關未來如有外籍外賓來訪，務必透過各機關窗口或群組，提前知會秘書處國際事務組，以利提前掌握。

裁示：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捌、 府會聯絡人口頭報告：

各單位對議員承諾事項請確實辦理；如執行上有困難，務必透過府會聯絡人與議員協調，以妥適解決。

裁示：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玖、 主席指示事項：

一、 公館圓環改造工程已完工，請新工處持續配合交

通局交通改善措施，滾動調整相關標線及軟質防撞桿等設置。

二、 議會即將開議，請各單位密切注意近期議員索資內容，及早因應。

散會（是日上午 11 時 57 分）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114年9月份局務會議

時間：114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二)10 時 3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S301開標室

主席：黃一平局長

紀錄：陳湘蕾科員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局本部	局長	黃一平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局本部	副局長	張郁慧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局本部	副局長	程培嘉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局本部	總工程司	李文芳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局本部	主任秘書	黃淑如	TAIPEION 簽到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局本部	專門委員	李沐磬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局本部	專門委員	陳宏銘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局本部	副總工程司	洪燕萍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局本部	副總工程司	張國偉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土木建築科	科長	郭俊昇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科	科長	羅木榮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大地科	科長	孫淑霞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採購管理科	科長	葉炳隆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品管及職安科	正工程司	梁浩華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	股長	林柏維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發包中心	主任	王文生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工程管理工務所	主任	林晁嘉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資訊室	主任	徐國彥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室	主任	鐘政信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會計室	主任	劉秀蓮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人事室	主任	胡酉莉	TAIPEION 簽到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統計室	主任	黃麗君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政風室	主任	李孟聰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工處處本部	處長	林昆虎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工處處本部	副總工程司	張泰昌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工處處本部	主任秘書	陳炳麟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處處本部	處長	張凱堯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處處本部	總工程司	李瑞雯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處處本部	主任秘書	林洙宏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處本部	處長	藍舒凡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處本部	主任秘書	郭垣熙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工處處本部	處長	黃群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工處處本部	總工程司	廖俊豪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處處本部	處長	吳明聖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處處本部	總工程司	夏賢統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處本部	秘書	劉玉華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	副工程司	王宏仁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局本部	秘書	詹紹均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局本部	秘書	許哲瑋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室	股長	楊慧君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室	科員	陳湘蕾	台北通簽到

會議代碼:1149103149

附件1

臺北市政府第2366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14年9月30日9時

地點：臺北市市政大樓12樓劉銘傳廳

主席：蔣萬安　　紀錄：李壙吉

出席：如簽到表

列席：如簽到表

壹、獻獎

一、本府榮獲2025年Brandon Hall Group「HCM卓越獎競賽」學習與發展類金牌。

二、本府榮獲內政部「114年度雨水下水道系統維護管理訪評」優等。

三、本府榮獲財政部「113年度地方財政業務考核」財務管理類甲等、永續發展政府債券第1名。

主席致詞：

（一）恭喜公訓處以「市政專業人才創新培力方案」，榮獲國際認證「HCM卓越競賽」學習與發展類金牌。感謝公訓處同仁用心規劃AI協作、市政行銷與媒體應對等課程，成為市府團隊創新動能的引擎。

（二）恭喜水利處榮獲內政部「114年度雨水下水道系統維護管理訪評」優等。從下水道延壽計畫到抽水站智慧化管理，皆可看到同仁的專業與用心。未來本府也將啟動敦北大排興建計畫，將敦北公園作為貯留管起點，預計貯留量3萬2千立方公尺，相當於16座標準游泳池，展現本市防洪治水上的基礎與韌性。

（三）本市榮獲財政部「113年度地方財政業務考核」永續發展政府債券類第1名，以及財務管理類甲等優異成績，代表市府在財政管理

與永續發展上的前瞻布局。感謝財政局與捷運局同仁秉持專業、盡心盡力，這份榮耀屬於全體市府團隊。

（四）另一方面，中央以片面決定方式，取消多項對地方的補助項目。本府目前仍在向行政院爭取召開權責會議，依照權責相符原則，如果中央取消了某些項目的補助獎助，地方政府即應評估現行須送中央審核之興建計畫、屬於地方自治事項等，是否仍須送中央層層審核，公文往返曠日費時；也應評估未來是否仍須參與中央舉行的年度考核，否則僅是徒增同仁行政工作量，而缺乏實質意義。請各局處持續關注並追蹤相關進度，並請主計處彙整中央刪減或扣減地方補助款項目，本府後續將召開跨局處會議研議。

貳、宣讀本府114年9月23日第2365次市政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確定。

參、專案報告

2025臺北客家義民嘉年華。（客委會）

俞副秘書長補充報告：臺北客家義民嘉年華活動有其特別性，建議每年可提早邀請外館參與，除規劃體驗活動外，也事先了解其媒體拍攝需求，並協助規劃拍攝細節，如有需合作之處，可請秘書處國際事務組提供協助。

主席裁示：

（一）臺北客家義民嘉年華活動可邀請外館使節之家人一起參加；其餘如燈節、跨年等活動，亦可一併邀請外館駐外使節全家共同參與。

（二）臺北客家義民嘉年華活動是臺北市具指標性重

要慶典，今年獲得國際2025繆思創意大獎金獎以及泰坦創新設計獎銀獎的肯定。本次活動特別邀請來自日本的演舞團一起參與，這場臺日文化交流的火花，讓本人聯想到日本青森的傳統祭典「睡魔祭」，青森成功把這個傳統祭典翻轉成國際知名的觀光盛事，藉由邀請藝術家創作視覺震撼的作品，結合燈光、音樂，甚至跨界合作，讓這個本來很傳統的祭典變得既潮又吸引年輕人，更成為外國觀光客必體驗的活動。

（三）期待每一年舉辦的客家義民嘉年華能成為市民以及來自世界各地朋友們心中的「臺北必體驗的活動」之一。試問今年納入客家美食節，下一個30年的臺北義民祭，會是什麼風貌？請客委會、文化局、觀傳局等相關局處評估將「挑擔踩街」在地文化國際化的可行性，打造成「臺北文化名片」，讓國際旅客也能像參加「台北燈節」、「同志大遊行」一樣，把它當成來臺北必造訪活動。同時提醒客委會，不能只是滿足於「很像」別人的文化風格，臺北必須走自己的路，要讓外國人造訪本市時會說：「哇，這就是臺北！」這才是義民祭作為文化名片的價值所在。

（四）這幾年客委會將義民祭融入很多新元素，如客家時尚獎、外國青年挑擔等，值得肯定！建議也可透過青年共創計畫，如舉辦義民祭結合青創設計之競賽，邀請大專院校與新創團隊設計義民嘉年華活動主視覺、文創商品、數位互動裝置，透過IG Reels等拍攝短影音，讓年輕人

重新演繹客家文化。

（五）此外，也可將義民祭轉化為小型文化輸出，如本次邀請日本躍動（YOSAKOI）演舞團交流一樣，讓縮小版的臺北義民祭先從馬來西亞、印尼、新加坡、香港等客家社群合作推展、促進觀光交流。希各局處辦活動時，透過團隊的創意與努力，讓各界看到臺北原創的文化語言。

（六）有關活動效益評估部分，現場參與民眾多會給予正向評價，惟本府更希望擴大參與族群，並作為未來精進本活動參考。建議客委會從今年開始納入不同面向的滿意度或相關評估，作為規劃明年、甚至未來3至5年活動願景參考。評估的指標不只是人潮數字，更要能檢視活動是否真的在市民及外國友人心目中，留下「這就是臺北」的文化印象。

伍、報告事項

市政會議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及補充報告。(研考會)

俞副秘書長補充報告：有關最適人口標準一案，人口數應以整個都會區為基準檢視，本府應持續規劃吸引年輕人到本市工作之政策，確保本市在產業、商業量能、經濟指標等維持領先地位，若能在經濟面及商業面維持高檔，代表本市仍有很強的競爭力。

主席裁示：

（一）准予備查。

（二）序號9、12、14解除列管；其餘賡續列管。

（三）序號13，最適人口標準一案，先前研考會亦曾建議再行檢視戶籍制度，透過精準電信信令統計顯示，臺北市日間活動人口相較戶籍人數多

出60萬餘人、夜間亦有超過10幾萬人，代表本市提供許多市政建設、服務，如陸續興建捷運提供便利的交通，讓許多外縣市民眾方便進到這個城市工作、求學，甚至晚上到大巨蛋來看球賽、欣賞演唱會，有好的體驗，讓外縣市民眾到本市工作、求學，甚至夜間留下來，這些都能夠帶動城市進步。此外，應針對「最適人口」進行評估，以確保真實設籍在本市之民眾，其相關福利不受到影響。此請俞副秘邀集研考會、民政局及社會局等單位研議本市對於人口數之論述跟說法。

（四）序號10，孩子在家照顧的比例越高，也壓縮原本雙薪家庭的收入，這些當然都是造成目前年輕人不婚、不生很重要的原因。臺北市幼兒家庭外送托比率約35%，遠低於新北市的50%。最重要的原因就是新北市公托從朱市長開始，即大量設置公辦民營托嬰中心，新北市目前有125家公托中心，每家平均約收托50名嬰幼兒。臺北市因地小人稠，不易找到大型空間，因此公托中心數量遠不如新北市，請社會局更深入了解新北市推廣公托中心之作法。

（五）據本人了解，新北市大多數的公托中心是運用學校的閒置教室，其次則是閒置的公有空間，或是使用率不高的里民活動中心。由於多年來少子化結果，絕大多數學校應該都有閒置教室，而這些閒置空間，是很適合用作公托中心場所。推廣公共托育不應只是社會局的業務，也必須結合教育局清點閒置教室、財政局盤點閒置市有資產，包括辦公廳舍、公有市場、使

用效率低的社區活動中心等、捷運局規劃捷運共構大樓時，納入公托中心，各局處共同協力，一定可以找出更多可作為公托中心的場地。本案持續列管，並請秘書長負責跨局處的閒置空間清理工作，希2個月內看到初步成果。

（六）序號8，本人認為花牆迷宮應朝常設性方式規劃設置，而非煙火式快閃活動，如此才能讓本市有一個類似新北大都會公園溜滑梯樂園的地景，創造持久性在地經濟的效應。另花牆迷宮應選擇具備包括交通便捷、鄰近捷運站、周邊有消費生活機能等條件的地點，如能因此提高當地捷運運量、消費經濟，應列為優先考量。除了中央藝文公園（現華山大草坪）或殯葬管理處第一綠地外，希可再考量其他更適合地點，如花博公園裡面（並非指圓山花海廣場），此請王副秘督導依照常設性地景設置原則重新思考適合地點。

（七）請公園處以常設性地景模式重新試算花牆迷宮經費。常設性花牆迷宮需具有韌性又方便拆卸的骨架，一方面利於防颱，另一方面可定期變換迷宮的動線，提高民眾的再訪率；亦可思考花牆設置自動澆灌系統，減少人力澆灌維護的成本；整體花牆建議以綠色植被為主，可呈現一整片綠意層次感，減少因為植物種類過多，而必須時時更換的維護成本，亦請王副秘督導朝此方向規劃。

陸、臨時動議

一、消防局莫局長口頭報告：

（一）9月23日15時許，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自新聞及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得知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研判災情嚴重，恐需跨縣市支援，立即請相關局處盤點可供支援的救災人力與資源。當晚19時30分派遣先遣小組前往花蓮，24日起再陸續增援，至26日止共投入6車21人，執行37件勤務，協助脫困1人、救出12人、安置16人，並發放物資4件，26日後撤回。

（二）27日起中央廣泛徵調支援，本府消防局出動車輛4部、義警消參與災區清理，並與工務、環保、捷運、社會、兵役等局處分工，協助校園修復、弱勢慰問、路面清洗、廢棄物清運、居家清淤等。至昨（29）日18時止，累計投入494人次、各式車輛機具239輛。各單位採輪替機制，持續配合中央調派，確保災後復原不間斷，加速協助災民恢復正常生活。

主席裁示：洽悉。

二、**教育局湯局長口頭報告：**今天上午接獲林副市長訊息，並洽花蓮縣教育處處長確認表示，光復國中校園（面積約4至5公頃）淤泥堆積約1公尺高，現場每日有8部怪手、小山貓等重機具清理，惟進度僅完成約1至2成，仍需更多重機具支援。已將訊息回報林副市長，特此併向市長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三、**原民會李副主委口頭報告：**首先代表花蓮光復鄉的原住民族人，跟各局處的協助致上感恩。原民會第一時間掌握設籍本市族人在花蓮光復鄉災區狀況，並進行電話關懷，並將需求轉知消防局協助，同時研擬並公告急難救助方案，凡設籍臺北市之族人本人、配偶及三等親屬，若實際居住於光復鄉受災

區，皆可申請，由12區公所受理，受理至10月31日止。

主席裁示：洽悉。

◎指示事項

一、花蓮光復鄉這次嚴重災情，臺北市包括消防局在內許多同仁也投入救災，感謝所有同仁的辛勞，當然不只消防局，包括環保局、捷運局、教育局、社會局、兵役局、工務局等，均大量投入人力及機具協助花蓮救災，也感謝王副秘協助統籌各局處物資及人力。近日在網路上看見大量有關「鏟子超人」貼文，確實令人感動，這是臺灣社會真正樣貌，同島一命的關懷及參與，也是真正臺灣的韌性。另外，請張副市長召集專案小組，由消防局負責幕僚工作，針對類似大型災害，倘發生在臺北市，市府在組織救災動員、人員安置、物資集散、資訊發布等各面向，要建立緊急應變機制。近年氣候異常，全世界已有許多前所未見災情，淡水河、基隆河及大漢溪久未疏濬，我們絕不能掉以輕心，也絕不能心存僥倖。

二、有關公館圓環，指示事項如下：

（一）今日本人於會前特別到公館視察，昨天也親自開車經過公館圓環，從羅斯福路南往北幾個方向，今日早上7時，車流量雖不少仍算通暢。惟本人返回市府開會後，現場回報車輛數大幅增加，且部分方向有塞車情形，請交通局、工務局及警察局等相關局處儘速因應並改善，同時亦應通知更新圖資，如 Google Maps 導航並未更改，恐讓用路人有所誤導；另一方面，相關須提醒用路人之資訊，亦應儘快讓用路人知悉。今日本人於現場也碰到民眾反應，包括福和橋下橋後，車流匯流改

善及行穿線退縮等建議，後續市府均會來優化，也要請相關局處持續做調整，包含標線、號誌等。在工程面，本人要感謝工務局、交通局及警察局同仁這段時間的辛苦付出，圓環剛拆除初期，用路人仍需時間熟悉路型，請警察局在通勤時間配置適當警力及義交於現場協助；請交通局觀察標線及號誌秒數是否要需優化，以適時調整。

（二）公館圓環原訂施工期間為65天，市府於17天內完成此項工程，過程獲益良多。依傳統施工工序，往往是線性思維，而本次圓環拆除工程是採取水平施作思維，包括自來水公司、中華電信等管線事業機關及各相關單位都儘量同時進場，齊頭並進、精準銜接，特別是交工處及新工處這次銜接非常順暢，有別以往，值得肯定。大家為了縮短民眾塞車時間，均全力以赴，當然也非常感謝李副市長統籌協調各單位，希望大家可從本次工程中學習合作協力之新思維。

散會：10時26分

5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局務會議報告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提案日期：114 年 9 月 30 日

案　由：有關提升本府公文處理品質暨效能改進宣導事項，報請公鑒。

說　明：

一、依 114 年 7 月 21 日第 258 次及 9 月 18 日第 260 次主任秘書會報裁示辦理。

二、本府秘書處彙整各機關公文簽陳錯誤樣態，為避免相關缺漏重複發生，請各單位加強宣導並督導陳核府級公文改進事項如下：

（一）會辦流程未設定「送回承辦人」綜簽再陳：

1. 缺失情形：公文須進行會辦意見彙整者，主辦機關公文流程未設定「送回承辦人」彙整會辦機關意見，直接上陳府級長官。

2. 正確作法：進行會辦意見彙整之公文，**陳核流程應設定會畢「送回」主辦機關承辦人，進行綜合修改或綜簽後，再行陳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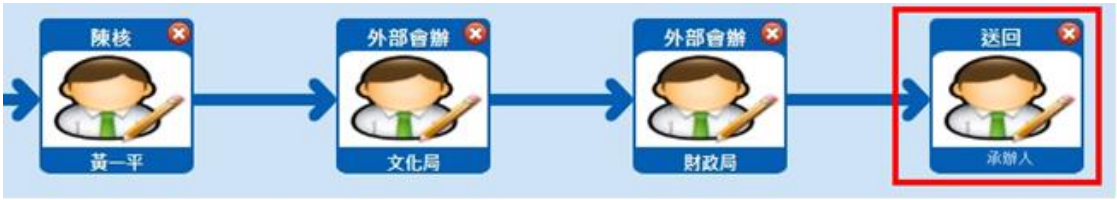

3. 另公文簽陳前，一級機關須先確定內部辦理方向並釐清權責，勿發生內部單位或所屬二級機關間彼此意見扞格情形。

（二）受會公文「會畢」層級錯誤：

1. 缺失情形：部分受會機關，非屬分層負責明細表授權業務，仍由二層主管直接會畢。
2. 正確作法：**受會公文應陳首長核決**；如依分層負責明細表授權業務範圍，由**被授權層級之人員核決會畢時，應註明「代決」字樣**。

（三）公文誤決續辦，未新增簽，逕以決行簽上陳：

1. 缺失情形：上陳府一層決行之簽，機關誤決行後，原簽即無法修改，承辦人誤以「原簽」續辦方式會辦其他機關及上陳，致府級長官無法修正簽辦內容。
2. 正確作法：上陳府一層決行之簽，機關誤決行後，應續辦並**以新增簽之方式重新簽辦上陳**。

（四）公文陳核流程設定錯誤：

1. 缺失情形：陳核府級公文，誤於機關內部陳核流程設定送陳「府級長官辦公室」。
2. 正確作法：線上陳核案件陳核流程應設定為「人員」（府級長官），紙本陳核案件則設定為「單位」（府級長官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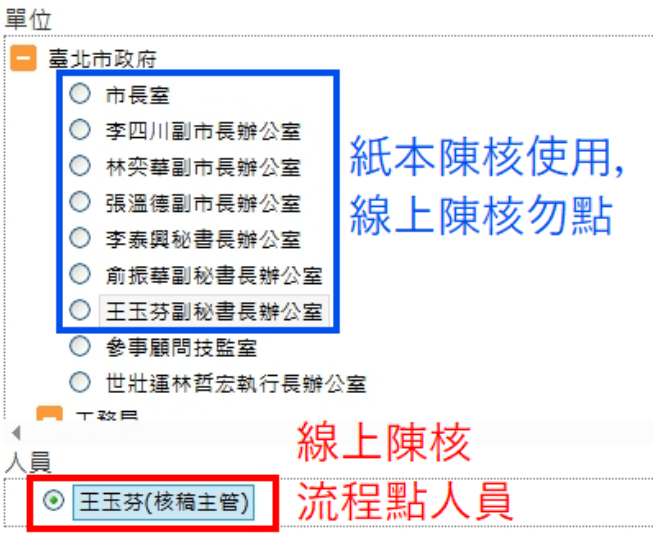

（五）府簽未敘明一級機關簡稱：

1. 缺失情形：敬陳市長府簽誤植單位或二級機關名稱，例如：簽於○○處，或簽於○○科。
2. 正確作法：敬陳市長府簽應敘明一級機關簡稱，例如：簽於工務局（○○處）。

（六）其他建議事項：

1. **公文陳核過程中遭退文時，請依實際情形修正公文內容，無須刻意註明退文歷程及長官姓名**，亦應避免未經說明並獲該退文長官同意，未修正即逕再次陳核該核稿長官。
2. 公文經核稿人員退文，應直接修正原簽稿內容，或刪除原簽稿後以新增簽稿方式重新簽辦，不應將原簽稿與新增簽稿同時陳核。
3. 文稿內使用之機關稱謂、文字用語，同一案之處理方式前後應力求一致。另公文敘述內容過於繁雜時，應編列為附件。